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近日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政府根據 CNS 國家標準檢驗公園遊具後，不符標準之遊具迅速遭到拆除，並換上材質與規格齊一之塑膠遊具，過程因未能考量安全以外之其他標準，如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專業意見及民眾需求，而引起民間團體陳情抗議。CNS 國家標準不應成為兒童遊具規劃設計之唯一考量標準，衛福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即使公園遊具屬於地方政府權責，亦應該積極地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與兒童福利相關之政策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爰此，建請衛福部於兩週內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兒童心理、幼兒發展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進行溝通檢討，研擬更積極的政策措施並提出報告，使遊具安全與兒童發展能夠兼顧。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洪慈庸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有一點必須要先釐清，因為從本案的文字看來，我們不是很清楚它是希望對標準作處理或對設在公園的遊樂設施部分做管理，如果是針對標準部分，那應該是請經濟部來邀集；如果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的管理，那可能就要麻煩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一下是針對標準或場地安全的管理，這兩個部分的主管機關可能都不是衛福部，而是標檢局和營建署。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是針對公園遊具設施安全的管理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

黃委員秀芳：好。

簡署長慧娟：是不是可以把它改得更明確一點，我提出建議文字，大意是：「公園附設的遊樂設施應該積極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其相關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並將前面的「衛福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刪掉；倒數第 4 行的「爰此，建請……」，則改成「建請內政部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後面的部分，可能要先講清楚。如果要針對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的話，可能就不是我們營建署可以負責的。

黃委員秀芳：現在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的管理。

王副署長榮進：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針對公園場所的安全，但設施安全的部分就不是我們營建署主管。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讓他們私下去討論就好了。

主席：第 1 案是否先保留？黃委員，如果對象是場所安全的話，可能就要把「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字眼刪掉，這樣比較明確，就可以交由內政部營建署來負責。第 1 案先保留，俟文字修正完再確認。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現行幼童車（俗稱：娃娃車）管理規範，僅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五條規定「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意即除 10 年規範外，國內娃娃車在車輛硬體上並無特別因應幼兒需求訂定專法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會同交通部共同研擬幼童車的管理專法，並且針就取消車齡 10 年限制對行車安全之影響作完整的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吳焜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與第 5 案的部分，後者是主席的提案，是否容我們針對這兩案併同提供意見？首先，第 2 案的部分，剛才葉宜津委員特別詢及，我們也做了承諾，因為這部分要求的一個月期限確實是比較短，因為我們必須要去蒐集資料包含國外有關對幼童車的相關規範是需要一些時間，同時，相關部會也必須會商研擬。所以，一個月的部分，是否能改為我們稍早承諾的六個月？第二，第 2 案與第 5 案後續包含要立一些專法來管理的部分，因為學校或學校所屬的相關事項係由教育部主管，但有關交通車的檢驗等相關事宜又是歸交通部所管，教育部沒有辦法去做交通車的檢驗，基本上，對於國外的學校交通車或幼童專車的相關規範是如何，教育部願意去蒐集相關資料作為修改相關法規的參考。不過，除年限之外，是否比照先進國家，針對包含幼童車的出廠規格、兒童的保護裝置、車體安全性、保養頻率、保養廠規格、檢驗項目、檢驗頻率等去研擬更安全之規範，這些部分的主責單位應該還是交通部，而且，將來還是要由監理單位去做檢驗，因此，我們建議，第 2 案及第 5 案的部分，能否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來研定較為適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類似的提案很多，我先講第 2 案，時間上我們贊成教育部方才所建議的 6 個月，但是因為他們已同意以教育部為主、交通部為輔，因為我們交通部是訂定一般性車輛的規範，至於幼童車比較特殊，是否仍以教育部為主？我們則會同教育部來做研議的工作。

主席：以誰為主的差別會是什麼？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負責一般性的車輛。